

编号:JZGD20240429 号

某单位引水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信息化系统施工项目-1 标（总干渠、涪梓干渠）工程采购

询
价
文
件

中国·四川（绵阳）

采购人：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4 月

第一章、询价公告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某单位引水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信息化系统施工项目-1标(总干渠、涪梓干渠)工程采购(项目编号: JZGD20240429 号)施工的需要, 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参选人参加本项目的询价。

一、项目简介:

1、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某单位引水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信息化系统施工项目”主要包括: 信息化改造, 金属结构改造, 水力机械改造, 涉及的渠道有总干渠、涪梓干渠、红岩分干渠和高复分干渠等 4 条渠道的放水洞、节制闸、泄洪闸进行原有设备的拆除和部分新设备的安装、调试等相应配套施工工作内容; 乙方提供的材料应与甲方、设计方要求相符, 对自己提供的工程器具和质量负责, 同时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保期自甲方项目部、售后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整体工程质保期为 1 年, 其中代购材料质保 3 年。在质保期间乙方负责对施工安装质量问题和乙供材料质量问题提供免费维修。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维修完成, 如乙方不按期维修, 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甲方有权另请他人完成维修工作, 并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30%从乙方的质保维修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项目要求的时间进度要求:

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以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进场施工, 竣工日期: 开工后 50 个日历天完工。除业主、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引起的工期延误给予工期顺延外, 其余一律不予顺延。如因乙方原因, 每延期一天, 按其合同总价的 0.1%进行罚款。

二、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及金额: 自筹资金, 金额(含税价): 以中选价为准;

2. 付款方式及期限: 以最终询价中选为准。

三、报价人参加本次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①证件有效齐全，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证书、安全资格及法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原始件审查，提交复印件加盖鲜章；

②三年无质量、安全和其它重大事故；

③参选人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并加盖鲜章；

④参选中选后应提供一定规模的仓库进行材料的仓储，费用和材料安全由中选人自行负责。所有材料需要分类统一保管，并做好防水防潮处理，竣工后退回的产品必须保证外包装完整。

⑤参选人需具有施工员证、安全员证、特种作业人员（电工）（高空作业人员）。

⑥参选中选后应提供一定规模的仓库进行材料的仓储，费用和材料安全由中选人自行负责。所有材料需要分类统一保管，并做好防水防潮处理，竣工后退回地产品必须保证外包装完整。

⑦参选中选后应为施工人员提供相关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反光背心等。在施工区域按相关规范要求搭设施工围挡及安全标示。

⑧中选人在实施中发生与合同清单及图纸描述不一致的工作内容，需由中选单位在实施前三个工作日报甲方审核，新增项结算时按审核单价执行。逾期未按要求报送的，按无新增项处理，结算时不再单独核价。

⑨保险：中选人负责办理施工现场中选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并支付相应费；中选人必须办理在施工现场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施工现场发生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中选人承担；中选人所有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中，不予另计任何费用。

⑩安全要求：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现行相关条文执行。

在满足上述资质要求外，报价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满足其中一条均可）。

①2022年3月20日前成立的建筑企业须具有劳务资质且能够满足施工的施工单位；

②2022年3月20日后成立的建筑企业除成都、泸州、绵阳、内江、巴中五市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出的《关于开展建筑专业作业企业试点工作的通知》执行外，其余地方的建筑企业须具有劳务资质且能够满足施工；

四、禁止参加本次活动的参选人

1.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违法事件；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五、询价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询价文件自 2024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6 日，每日上午 9:00 分至 11:50 分，下午 13:00 分至 17: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发放；

发放方式及报名方式：现场发放。

参选人参加询价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点整（北京时间）

六、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地点、时间：

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绵阳九洲大道 259 号光电公司大会议室。（询价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询价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报价响应文件。）

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点整（北京时间）

七、询价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点整（北京时间）

八、询价地点：四川绵阳九洲大道 259 号光电公司大会议室。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绵阳市九洲大道 259 号光电公司

联系人：沈燕

联系电话：15984696671

邮件：y.shen@scjz-led.com;

十一、投诉方式：

联系人：杜雲昇

联系电话：0816-2468200, 13778004144

邮件：ys.du@scjz-led.com

信箱：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 1 号大门口内侧意见箱

公司纪委监督人：严春

联系电话：18908117513

邮件：c.yan@scjz-led.com;

第二章 询价须知

询价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价格	本次采购价格（含税价）：以中选人的报价为准。
2	询价保证金	<p>有业务往来的单位可申请从原欠款中暂扣10000元询价保证金，询价时提供保证金承诺函。无业务往来的单位需在开标前1日提交标10000元询价保证金到采购人公司财务部，询价时提供支付凭证、收据等，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报价人，视为废标处理。采购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选人一次性无息退还询价保证金，中选人的询价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p> <p>特别提醒注意：若参选人在询价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经评委发现并报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实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将没收参选人的询价保证金。</p>
3	询价文件技术咨询	参选人4月30日17点前以书面邮件形式提出，采购人在5月5日12点前统一邮件书面回复。联系人：沈燕，邮箱：y.shen@scjz-led.com。
4	合同转包和分包	项目不接受劳务再转包和分包。
5	询价方式	本项目如经现场评委审核评选，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以评选小组评定的最低价的参选人为中选候选人。如符合资质要求的参选人仅剩两家时，采购人可以询价的方式继续组织本次评选，也可以重新组织询价。
6	询价结果公告	经采购单位确认后符合要求的最低价中标，将告知其他参与本项目的合格报价人中标情况。
7	中选通知书领取	<p>中选单位在接到邮件或电话通知后，一日内安排人员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和单位介绍信/授权函等到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领取中选通知书。</p> <p>联系人：沈燕</p> <p>联系电话：15984696671</p>

第三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项目

资格性报价响应文件

参选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JZGD20240429 号

XX年XX月XX日

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报价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参选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询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参选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 1、参选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选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参选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需要提供以上授权代表人员的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记录审查。

格式 1-3

承诺函

XXXX（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参选人，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参选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格式 1-4

参选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交复印件加盖鲜章；）

格式 1-5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公司郑重承诺：

1、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2、本公司自己雇佣农民工的，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民工工资由本公司直接足额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里，严禁发放给包工头。如包工头携款逃逸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支付民工工资，由本公司负责支付。

3、若发生集体上访事件，本公司法人、实际控制人、高管第一时间到场解决，若确认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论何种原因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不能垫付的同意由采购人动用履约保证金支付，如履约保证金不够支付的，采购人可以动用工程款补足支付。

4、切实做好农民工记工考勤工作，按约定及时与农民工结算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或因劳资纠纷造成农民工上访，并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相关政府监管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任何处罚决定，由此造成采购方的损失由我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包单位(章)：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_____ 手机： _____ 固话： _____

格式 1-6

报价函

XXXXXXX（采购单位）：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的总金额报价，工期 XX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询价文件等相关报价资料。
3.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5）我方自愿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接受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 （6）（其他补充说明）。

参选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7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参选人，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询价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采购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参选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我方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劳务服务的投标人，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参选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参选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人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参选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人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询价文件第二章关于“询价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询价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履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参选人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1-8

工程量报价清单

详见附件“某单位引水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信息化系统施工项目-1 标（总干渠、涪梓干渠）工程采购施工清单”

格式 1-9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

序号	项目	响应内容	备注
1	安全员	姓名:	
2	特种作业人员	姓名:	
3	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天。	
4	询价保证金		
5	响应的付款方式		
...

注：参选人必须根据邀请询价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报价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参选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10

(有业务往来公司承诺书)

关于(_____项目)的询价保证金承诺书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拟对(_____项目)的施工进行报价,根据贵司出具的施工招标要求,我司同贵司有业务往来,现针对本项目的询价保证金,我司拟采用_____项目剩余未支付的工程款中____元(大写:____)作为投标保证金,由贵司进行冻结。

若我司中选,则该笔费用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解冻,若我司未中选则自认解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司): (公章)

2024年05月07日

格式 1-1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元)	备注
1							
2							
3							
...							

参选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第四章 施工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JZGDCGxx(年)-xx(月)-xx(日)-xx(编号)（例：JZGDCG210524001）

合同密级：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园区九洲大道 259 号

通讯地址：

邮 箱：

邮 箱：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绵阳市科创园区

甲方为了进一步规范工程施工项目管理，确保工程保质、按时的圆满完工，如期发挥投资效益，将甲方承建的 _____ 分包给乙方（含劳务、附件清单中约定材料、辅材、机具、库房等）。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范围：本段工程范围_____的所有劳务、清单约定材料、辅材、安全文明施工费、机具费（包括施工过程中所用的各种施工机具设备、运输设备）、库房、卸货费（包括所有材料的卸货费）、转运费、材料保管费、临时用电、水、管架等建筑周转材料。

1.4 承包方式：包劳务、包辅材、包机具、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库房及卸货转运。

1.5 工期：工期_____天（最终以总包施工进度要求为准），计划开、竣工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开工，____年__月__日完工，如施工过程中遇特殊情况影响工期，可经甲方确认后可顺延，如有造成工程量的增加可经双方协商。

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查看现场，并确认本工程具备开始施工的条件。乙方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工作量安排好管理人员和工人、机具设备，确保工程进度。如乙方的施工质量或施工人、财、物的投放无法满足合同要求，进度计划不能按期完成而影响工程总进度计划，且在限期内没有修正或弥补，除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选择劳务分包单位进场施工等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6 工程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应达到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并符合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工程合同及本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乙方已全面知晓甲方与业主就本工程签订的工程合同及本工程设计文件的内容，并在此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1.7 劳务报酬：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详见附件合同清单。该合同价包括承包范围内的人工费、辅料费（包括但不限于电胶布、胶带、防水胶带、直接、弯头、三通、小型接线盒、膨胀、螺栓、螺钉、螺帽、垫片、接线端子、管卡等）、清单约定材料费、机具费、脚手架费、施工用水用电费用（不包含甲方对该工程试运营用电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各种技术措施费、各种规费、运费、保险费、工程物资材料及半成品和成品的保管保护费、甲供材料的保管费用、税金、乙方的合理利润及乙方应承担的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在内，合同清单单价不得因材料、人工、机具租金等上涨而做调整。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乙方承包范围内施工完成后的实际安装结算工程量和合同清单单价结算。结算工程量清单如存在合同清单中没有计价的项目，结算单价按合同清单类似项价格或甲方审计金额执行。

1.8 乙方按结算金额向甲方出具_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政策税率变更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需由乙方承担。

1.9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较大变更，施工清单内有相似项目按施工清单内价格执行，施工清单内

无相似项目，按照公司核价办法进行核价，施工单位不得以项目变更为由，而采取坐地起价等措施影响进度和施工。若发生此类事件，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 10%扣除作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第二条：图纸及资料

2.1 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将设计图纸转交给乙方。

2.2 开工进场前，乙方提供深化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3 乙方须提供施工过程中的所有隐蔽资料和甲方要求的机具、防护设备的合格证及检验报告等。

第三条：工程采用的标准规范及质量要求

3.1 标准规范：按照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工程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及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及验收。乙方施工需按设计图纸、施工图和要求进行施工，相关工作及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的规范、规程和标准。

3.2 质量要求：乙方按 3.1 条的要求组织施工，并经甲方单位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视为达到质量要求。若乙方在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以及在质保期内发生施工安装质量问题（开工到质保期结束施工单位应对所有安装负责，施工期间承担成品、周边环境保护责任，发生被盗、破坏等问题的责任和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质量缺陷除外）、乙供材料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3 材料送检：乙方提供的材料（包含基础预制实验块）按现场监理、质检部门或业主单位等要求提供送检样品的，由乙方负责送检及费用，若送检不合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3.4 其它要求：满足甲方与业主主合同的要求；

3.5 该项目涉及使用的高空车、吊车等特种设备及机具须提供租赁(或采购)的相关合约及设备

质量证明的相关文件并提供车辆检测报告相应人员特种车辆操作证等相关文件。

3.6 对不可再利用的废弃物（建筑垃圾等），要进行定向消纳。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消纳，应由有消纳资质的单位用专用车辆进行消纳。要保留消纳单位的消纳证复印件，运输车辆准运证复印件。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检查施工进度计划和乙方完成情况。

4.1.2 为乙方协调施工现场所需的用水、用电接口。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包含试运营用电费用）。

4.1.3 按合同条款支付劳务费用。

4.1.4 协调乙方与其它专业之间在进度、施工质量、交叉施工、相互配合、文明及安全施工方面的相互关系，乙方应全力配合。

4.1.5 组织分项工程验收。

4.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甲方认为其能力或行为已不能胜任本分项内相关工作的乙方的任何成员。

4.2 乙方责任

4.2.1 提供进场施工必备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证明其有能力承接工程的资质证书（包含人员资质）等有关材料。

4.2.2 组织能胜任该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操作熟悉的作业人员，乙方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现场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指派_____为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派_____为质量员，负责监督施工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确保工程质量。

4.2.3 执行甲方签发的技术质量指令，按甲方审定批准的设计图纸、施工方案及本合同的要求

组织施工，确保按合同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所承担的工程。

4.2.4 服从甲方统一调度管理，按时参加生产调度会及工作协调会，并执行会议指令。如乙方拒不按甲方指令执行，因此造成未按期完工或造成质量问题等，乙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将合同金额的 10%扣除作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4.2.5 施工现场内，工程竣工交验前，乙方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对乙方的机具设备、材料物资的保管，如损失或被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

4.2.6 乙方应为甲方或业主指定分包方的本项目其他工作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并接受甲方统一协调。

4.2.7 在本工程完工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前，乙方所完成的工程，其工程材料（含甲供材料）、物资、设备、工程半成品和成品的保管、保护及其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2.8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人身、财产安全投保足额的保险。乙方购买的保险有效期应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起直至质保期结束为止，并同时生效。如乙方未投保或未足额投保，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2.9 乙方在开工前应对每一处施工场地内可能存在的地上及地下管线（如水、气、暖、通信及电力线缆等）或其它建（构）筑物作充分调查了解，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后方可动工，否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4.2.10 在施工中，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均需照价赔偿，并负责重新施工，不增加施工费用。

4.2.11 乙方必须按甲方和业主确定的《安装进度计划表》进行施工，乙方施工人员只能在当天安装计划规定的区域和时间段施工，不得在没计划的区域和时间段施工，不得随意进入无关区域，经双方协商临时改变施工计划的，以变更后的为准。

4.2.12 乙方安装货物期间造成的业主方的各类强弱电线的损伤，要在工程完工前恢复到能正

常使用的状态，否则将影响验收。

4.2.13 乙方如在安装货物期间损坏甲方财产，要在验收前修复完好或照价赔偿。因施工单位较多，人员比较复杂，如发生无法确定责任人的财产安全事件，由施工当事各单位共同赔偿。

4.2.14 乙方应配合甲方和业主对施工工具做好全程管控，如乙方对施工工具管理不当，尤其是将施工工具置于无人监管的地方或随意丢弃，甲方和业主每发现一次，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100 元，造成甲方人身伤害事件的，乙方另负全部责任。施工期间，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及时沟通，做好工程项目中的安全工作，共同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4.2.15 在乙方施工期间,乙方的一切财产及人身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4.2.16 甲乙双方在安装货物前要认真勘察现场，施工开始前，乙方要书写好安全宣传标语和设立安全警示标志。

4.2.17 乙方施工期间，车辆只能从甲方规定的区域进出施工场地，施工现场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和扬尘，不得随意抛撒垃圾，乙方施工产生的各类垃圾均应堆放在业主指定的区域并在安装验收前由乙方负责及时清理运出，否则将影响工程验收。

4.2.18 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外墙破坏，墙面脱落，结构漏水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安全问题和经济赔偿等。

第五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人及履行合同约定职责

5.1 甲方驻工地代表人：_____

5.2 乙方驻工地代表人：_____

5.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合理指令、通知。甲方的指令、通知均以书面的形式由甲方代表签字后发给乙方。通知持有异议，应在签收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维持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在施工过程中，如乙方的施工质量或施工人、财、物的投放无法满足合同要求，进度计划不能按期完成而影响工程总进度

计划，且在限期内没有修正或弥补，除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外，甲方有权采取另行选择劳务分包单位进场施工等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4 甲方现场负责人有权对现场已完工的部分工程项目进行检查，对于存在施工问题的部分勒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然不能达到或满足相关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因此造成未按期完工或造成质量问题等，乙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将合同金额的 10%扣除作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5.5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对施工场地做好保护，产生破坏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不能恢复的按甲方收到业主罚金的同等金额对乙方予以处罚。

第六条 工期延误

除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外，本合同工期一律不得延长。甲方采取分次分段移交的方式提交作业面给乙方，并确保给乙方有效的施工时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按其分包总价的 0.5%进行罚款。

第七条 工程付款及质保期

7.1 工程付款方式及期限：

7.2 工程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给乙方，乙方凭验收报告申请7.1条约定的第1笔款项，甲方按相关流程进行款项支付；项目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就实际完成工作量签订收方清单，并按本合同清单单价计价，该收方清单如存在甲方和乙方合同清单中没有计价的项目，单价按合同清单类似项价格或甲方审计金额执行，最终以甲方审计后的数量和单价为准，乙方负责该单项的所有税费。甲方相关责任人需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否则甲方不得支付7.1条中第2笔和第3笔款项。

7.3 质保期：乙方提供的材料应与甲方、设计方要求相符，对自己提供的工程器具和质量负责，

同时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保期自业主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完工后 90 天内如业主方未对甲方进行验收，乙方的质保期以内部验收合格时间之日起顺延 90 天视为质保期起始日，整体工程质保期为 12 个月，其中乙供材料质保 24 个月。在质保期间乙方负责对施工安装质量问题和乙供材料质量问题提供免费维修。质保期间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不可抗力因素等现象出现的质量问题除外），乙方应在接到通知起 24 小时内派人免费修理。乙方提供的材料出现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免费修理，因此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不受质量保修期的限制。

第八条 竣工结算

8.1 乙方提交结算报告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

8.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结算报告和双方的验收报告后 10 天内，甲方参照合同清单单价及 1.7/7.1/7.2 条约定对乙方提交的结算报告进行审核，并以最终审核确定的金额、数量作为甲乙双方的竣工结算金额。工程完工后进行验收结算时，甲方相关责任人需在结算单上签字确认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否则施工单位不能结算施工费。

第九条 安全施工

9.1 施工现场的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教育，乙方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警示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对进场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施工现场发生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9.2 乙方应做好作业区域的安全防护，给现场作业的工作人员提供足够的安全帽、橡胶鞋、安全带、安全鞋等安全劳动保护用品。

9.3 乙方应指派足够的负责安全的专兼职工作人员专门处理安全生产及防止人员在乙方分包区域的人身安全事故方面的问题。

9.4 乙方必须为甲方工程安全而设置安全施工标志、标牌等。应对指令警牌、护栏、盖板、安全网板等做好保护并进行必要的加强维护。

9.5 以上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警示措施（如围栏、安全施工标示标志、安全帽、安全绳等）必须符合国家的规定。

9.6 若乙方在施工现场未按安全施工要求（如未戴安全帽、安全绳等），罚款 200 元/人/次。

9.7 乙方须按照甲方或业主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相关的安全文明措施（包含五图一排、警示灯、警示牌、告示牌、施工围栏等安全措施）。

第十条 文明施工

10.1 乙方必要的生产场地仅限于指定的区域内进行，乙方的生活住宿问题在场外自行解决，作业区域及场内严禁生火煮饭及人员住宿。

10.2 乙方在其施工区域摆放的机具设备必须整齐。保持清洁有序的施工场地。讲究卫生，不准随地大、小便。执行甲方有关管理规定，乙方文明施工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予以处罚。如乙方不能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的内容，甲方有权安排他人整改，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分包范围内，乙方不得另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但乙方不得因此停工。

12.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按其合同总价的 0.5%进行罚款。

12.3 乙方质量违约责任：如乙方施工内容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要求，则甲方在后期付款中扣留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费用，直至到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退回给乙方，给甲方带来损

失的，由乙方承担。

12.4 乙方必须按时向管理人员和工人发放工资，并每月将项目的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名单及其工资发放情况书面报甲方备案。乙方必须为该项目施工现场工作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如乙方未按时支付工资等，所导致的处罚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12.5 乙方不得因付款、价格争议等任何原因自行减缓施工进度或暂停施工，应在场内继续施工、场外解决纠纷，否则，甲方有权通知（或会议通知）乙方在3天内改正，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仍无效果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2.6 如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在合同解除后3天内必须无条件将施工人员和机具撤离施工场地，并将前期施工资料完整移交给甲方，乙方除按本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对乙方已完工程的结算，双方特别约定为：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计算出已完工程的总价款后下浮20%支付给乙方，并优先支付乙方尚欠的民工工资等款项。甲方保留进一步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2.7 乙方需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未支付民工工资引起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若性质严重，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对本协议内容，双方均应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以协商的形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保证担保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_____自愿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当向甲方履行的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各项义务及责任以及甲方实现权利的全部费用（包括合理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等）。

本担保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本合同无效、被解除或被撤销，本担保条款仍然有效，对乙

方在本合同无效、被解除或被撤销后应向甲方承担的责任，担保方（即乙方的法定代表人_____）仍应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两年。

第十五条 其它事项

15.1、乙方自行承担劳务施工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其他福利待遇，对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双方应确保本协议所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且该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络、通讯或送达通知、往来函件等的准确、有效的地址。若一方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在变更之日起5日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2、本合同所记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等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之间的有效联系方式。

15.3、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信守本合同，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遇特殊情况，须经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

15.4、本协议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合同清单

甲 方： <u>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绵阳市科创园区九洲大道 259 号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项目名称：_____

2. 甲方安全责任

2.1 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安全交底应经双方安全监察确认。

2.2 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

2.3 甲方派员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2.4 甲方不得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2.5 乙方在施工中造成的甲方设备事故、人身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

2.6 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3. 乙方安全责任

3.1 乙方应当是具有相应的劳务分包资质或者工程施工资质的企业，乙方的工作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乙方应当认真开展安全教育、经常性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3.2 乙方在开工2日内必须向甲方报送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并经甲方审批同意。并且不因甲方审批同意而减轻乙方应承担的相关安全责任及因此而增加甲方的连带安全责任。

3.3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3.4 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项目负责人备案。

3.5 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3.6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生产规程和甲方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7 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3.8 施工前乙方应将参加本工程的安全管理负责人的名单上报甲方审核批准。乙方指派安全工作联系人。

3.9 正式施工前，乙方有义务对每一处施工场地内可能存在的地上及地下暗埋管线（如水、气、管道，通信及电力线缆等）或其它建（构）筑物作充分了解，并制定相应保护措施，甲方给予充分配合协调。对因此而造成的施工意外损失由乙方承担。

3.10 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所有施工活动必须报甲方审查许可后实施。

3.11 在有危险性的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具伤

害、烧烫伤等时，乙方必须专门制定施工安全措施，经审核合格后组织实施，并报甲方备案。

3.12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

3.13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规程考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3.14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3.15 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气、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3.16 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3.17 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保险，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负全责。

4.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

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方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

5. 违约责任

5.1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或违反本协议约定而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有关规定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2 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或操作不当，或由于乙方责任造成设备异常、障碍的，因此产生的全部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3 乙方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6. 争议解决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协议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8. 协议有效期限：与主合同有效期限一致。

9. 其他

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